

关于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提前结束初始募集期的公告

根据《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关于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销售公告》（以下简称“《发售公告》”）的约定，管理人可根据东方红建盈明悦 1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销售情况在初始募集期限内适当延长或缩短本集合计划的发售时间，并及时公告。

根据《发售公告》，本集合计划已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开始发行，初始募集期为 2021 年 5 月 12 日（含）至 2021 年 5 月 26 日（含）。截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本集合计划已满足其成立条件，为保障投资者利益，经与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协商一致，管理人决定将本集合计划初始募集期提前至 2021 年 5 月 12 日结束，自 2021 年 5 月 13 日（含）起本集合计划不再办理认购业务。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登录相关网址查询或拨打服务热线进行咨询：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址：www.dfham.com，服务热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2 日